

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6BFAZN50057

发包人（全称）：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

2. 工程地点：巢湖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用 EPC 采购模式，拟对校园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滋兰苑学生宿舍、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建）等消防控制室进行联网合并整合，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管线敷设，消防设施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检测，绿化、道路恢复等。在图书馆新设消防控制中心，新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须考虑与原有蚌埠依爱、四川久远、深圳三江、海湾和皓安 HA-P2000Q 水炮五个品牌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兼容性，确保能正常使用、运转），将校内各建筑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控制室设备信号通过光纤信号接入到图书馆新设消防控制中心，原消防控制室不做改变。实现消防控制中心能够显示各建筑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所有信息，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控制信号，实现原消防控制室的功能，由新消防控制中心统一指挥调度、集中控制，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本项目的施工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消防法规、技术标准及其它消防要求。智慧消防管理平台搭建：消防物联监测系统、消防水系统监测、报警监控联网系统、视频融合及 AI 分析系统、日常信息管理系统、消防巡查系统、安全指数评估。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一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2. 二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109825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志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7199708178
地址：合肥市安巢经开区半汤路1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349349210013000006614

日期：2026年7月3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149209371A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3号
开户银行：合肥市工商银行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2025309025301896

日期：2026年7月3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 0551-68109526；

电子信箱： kdlian@gsafety.com；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湖路 1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巢湖学院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
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迺静；

职 务：安全管理处消防科科长；

联系电话：1850565917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

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最终应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否则自第 31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违约处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施

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如承包人不交纳，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内代扣代缴）等；

2) 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3) 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服从工程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4)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内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交付后一周内承包人负责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临时道路及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发包人所在区域，并自行承担费用；

7)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违反人自行承担。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负主要责任而造成该合同解除，则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将按照审计核算后的半价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若相关制度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执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志敏；

身份证号：3401021977111705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13420072007013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072007013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13)019407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
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实名签字后方有效（不

得使用签名章），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经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同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响应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 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注：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维修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保管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5.4 质量事故的处理

5.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4.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合肥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心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必须满足安徽省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同时支付；承包人施工期间未达到 6.1.5 条相关规定，在收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通知(通报)，仍未达到文明创建、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整改至达到要求，代为支付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全额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合同工期内完成。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即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工期，每超过 1 天处以签订合同价的 5‰违约金；工程延期 5 日以上的，每日按签订合同价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1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由采购人在竣工决算中一次性扣除。严重延误工期或有其它重大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清退成交供应商并另行组织施工，工程量以前核准的工程量计算（本款适用于成交供应商自行退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指标和品牌材料需报样和封存，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

注：承包人须保证最终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投标品牌（投标时承诺使用的品牌）和报送样品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拟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投标品牌，且须组织论证、经发包人认可，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并承担该部分材料（工程设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

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和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读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进度款按照施工节点进行支付。大学生活动中心、滋兰苑、图书馆消控室改造（合并）施工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施工完成且经消防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消控室改造（合并）施工，全部合同内容施工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
账号：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起算点)完成竣工退场，如逾期仍未撤离退场完的，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场内所有遗留物品。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不予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超出期限或以发包人催办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单方面进行结算定案，承包人对结算内容须予以同意。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时间：项目自移交给使用方之日起，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专业队伍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5)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 承包人须依据《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22〕183 号）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若无相关规定，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0.5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

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与供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工程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
- （2）工程总验收移交的配合。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踏勘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中标后不予调整。

（2）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校方主进水管或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3）因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或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时，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7%在结算时扣除。

（4）承包人若从学校外部接水接电，需服从当地供水、供电公司管理，在其指定位置接入水电并安装计量装置，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线维护，项目水电计量、费用按照当地供水、供电公司计量和单价收取标准执行，承包人直接向当地供水、供电公司缴纳。

（5）承包人若从校内接水接电，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入水电并安装计量装置，负责施工期间的管线维护。水电用量按照实际计量数据计算，水电费单价按照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水电费单价计取，在结算审计中统一扣除。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

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7199708178
地址: 合肥市安巢经开区丰汤路1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 349349210013000006614

日期: 2026年7月3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209371A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3号
开户银行: 合肥市工商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302025309025301896

日期: 2026年7月3日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附件 10：支付担保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三江、JB-QGL-C8020 依爱、JB-TGL- EI9000G 久远、JB-TG-JF30KL 海湾、JB-QG- GST5000H	4	台	43500	174000
2	智能扫描灭火装置控 制器	皓安、HA-P2001Q	1	台	21000	21000
3	消防电话主机	凯拓、DH9361	1	台	10000	10000
4	音频数据光端机	凯拓、KT9301/M	1	台	10240	10240
5	消防电话区域机	凯拓、DH9361/BG	3	台	11200	33600
6	消防电话分机	凯拓、DH9272	14	台	220	3080
7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凯拓、GB9313	1	台	3000	3000
8	音频数据光端机	凯拓、KT9246P	4	台	6200	24800
9	音频输出控制盘	凯拓、KT9246P/K	1	台	6400	6400
10	功率放大器	凯拓、GB9321	3	台	4800	14400
11	智能网关	云通、ILINK- GateWay	12	台	5500	66000
12	交换机	普联、TL-IS200P- 4G2F	3	台	2100	6300
13	无线数字压力表	云通、SY001-YT	72	个	1680	120960
14	无线数字液位计	云通、SW021-YT	7	个	1850	12950
15	智能状态监测装置	大华、DH-HY-WSM- 1008	8	台	1760	14080
16	无线智慧消火栓终端	云通、SY101-YT	3	个	1980	5940
17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	华消、DH-HY-SA2GA- B	1350	个	180	243000
18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云通、ILINK-EDGE- YXF	1	套	85000	85000
19	智慧消防终端	云通、ILINK-EDGE- YXF	1	台	12000	12000
20	地理模型及标注	科大立安、定制	1	套	40000	40000
21	辅材	科大立安、定制	1	项	146500	146500
供货及建安费（元）						1053250
设计费（元）						45000
合计（元）						1098250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巢湖学院

承包人（全称）：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电气管线和设备安装，以及因施工需要破的路面和绿化带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合肥市安巢经开区半汤路1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349349210013000006614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3号
开户银行：合肥市工商银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2025309025301896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充电式电钻	东成 DCJZ18-10E	4 台	江苏南通	2024	0.055	钻孔 ϕ 3-13mm，用于支架/探测器底座安装	
2.	充电式冲击钻	东成 Z1J-FF-16	3 台	江苏南通	2024	0.71	混凝土钻孔 ϕ 4-16mm，锤击 45000 次/min	
3.	电动螺丝刀	博世 G0 3	6 台	德国	2024	0.23	扭矩 0.5-5N·m，用于端子接线/设备固定	
4.	光纤熔接机	吉隆 KL-520	2 台	南京	2024	0.06	单芯/多芯熔接，损耗 $\leq$ 0.02dB，适配 5 台光端机及光纤链路	
5.	光纤切割刀	吉隆 KL-23F	2 台	南京	2024	\	切割角度 0.5°，刀片寿命 48000 次，适用 ϕ 0.25-3.0mm 光纤	
6.	红光笔	海乐 HJ-620H-10	3 支	中国	2025	\	10mW/650nm，检测距离 10km，SC/FC/ST 通用接口	
7.	剥线钳	世达 91108	6 把	上海	2024	\	剥线范围 0.6-2.6mm ² ，用于线缆端头处理	
8.	管钳	史丹利 87-625-23	3 把	中国	2023	\	钳口范围 10-60mm，用于镀锌钢管/桥架安装	
9.	人字梯	稳耐 WERNER 6205CN	4 架	美国	2024	\	最高站立高度 2.4m，承重 150kg，用于探测器/广播高位安装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许志敏	项目经理	高级	1、安徽艺术学院音乐北楼消防整改项目 2、一期建设项目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 3、安徽艺术学院第二食堂与活动中心消防整改项目 4、安徽艺术学院音乐南楼消防整改项目	3401021977 11170531
项目副经理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同上	3401041981 12262538
施工员	\	\	\	\	\
质检员 (质量员)	王大军	质检员	\	同上	3401021972 10172010
安全员	黄其文	安全员	\	同上	3402211983 10038213
资料员	张小宁	资料员	\	同上	2111021985 0920152
其他人员	蔡二愚	研发工程师	\	同上	3401231969 11170859
	莫均	售后客服	\	同上	3404031971 02011810
	江友根	仓管员	\	同上	3401221973 1125095X
	付誉勋	售后工程师	中级	同上	3401211996 04215210
	刘飞	消防设计师	\	同上	3408231986 12194911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巢湖学院（以下称甲方）与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________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 (6 个月至 3 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 (业主) 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巢湖学院（受益人名称）：

鉴于巢湖学院（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就 2026BFAZN50057（项目编号）的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21965.00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

申请人： /

地址： /

受益人： /

地址： /

开立人： /

地址： /

 / （受益人名称）：

鉴于 /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 年 / 月 /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 （大写） /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 话：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开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巢湖学院 2026 年消防控制室改造（合并）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巢湖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3日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3日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巢湖学院（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张立志 (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